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B0_91_E6_c75_64512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指导教师的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我校根据培养研究生的需要而设置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根据需要分为首席导师和方向导师；培养过程由首席导师和方向导师分工协作，发挥团队力量完成。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首席导师是本专业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全面负责本专业学位点的建设、规划，总体负责本专业学位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并对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方向导师在协助首席导师做好本专业学位点建设工作的同时，具体做好本人所带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负责。

第三章 遴选原则、程序与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要有利于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改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有利于调整和拓宽学科结构与研究方向、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导师审批每年进行一次，符合研究生导师资格任职条件者向所在单位和专业学位点提出申请，跨院系的申请者应向硕士学位点所在主体单位申请。

（二）院系审

核。申请者须提交由本人填写的《青海民族大学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申请人所在院系及学位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实，根据任职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三）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部汇总、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导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校内进行公布。未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但因特殊原因需增列为研究生导师的，必须经校长特批后方可招生。

第七条 任职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严格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研究生，对研究生的学习、思想和管理认真负责；（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能支持研究生的有关研究工作；（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六）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参与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且已经系统地研究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主干课程；（七）近三年在国内外公刊物上发表过5篇（含5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3篇必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属于招生专业范围的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第四章 考核

第八条 学校将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

对象（一）所有在岗研究生导师都要接受学校的定期考核；（二）在考核期间因公出国（差）或因病缺考者，须事后补考；（三）在考核当年已经取得导师资格，但尚未招生的新增导师不参加考核。（四）无故拒绝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导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进行，导师须填写《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表》，报研究生工作部，逾期不报，按第九条之（四）对待。

第十一条 考核条件（一）有良好的师德品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二）课堂教学规范，教学评价良好，课时量符合学校相关要求；（三）考核当年有主持并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一类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考核当年有出版的学术专著，合作出版著作字数在3万字以上可以替代一篇论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